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杜國正
電 話：(02)7736600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101485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請正確載明辦理之依據，並不得於招標文件登載「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等文字，以避免造成民眾誤解、影響機關形象，請 查照。

說明：

一、邇來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招標之錯誤態樣如下：

(一)例如應「依據」國有財產法並「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之案件，卻於招標文件登載「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等文字，因該等案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稽核監督程序，造成廠商認為不僅機關不遵守政府採購法且本部亦官官相護不依該法要求機關改進之誤解，損害廠商權益，並影響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形象，機關應於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改進；

(二)本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卻故意登載為財物出租、變賣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者，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規定，檢討採購及監辦單位相關人員責任，並將具體情形送本部憑辦。



持

二、另重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1240號函示(公開於該會網站)，機關辦理財物出租
、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其招標文件
內容不得引用該法有關救濟規定。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附設醫院、農林場、中部辦公室所屬)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總務司1科、總務司2科、採購稽核小組

101/08/14
18:33:1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本校向依各所屬法規通法辦理，擬上網公告宣導之。

採購組 紀美慈
代理組長 101.8.15

敬會

保管組

- 一、俟簽准後，請影印一份為參。
- 二、後續將參照貴處規定辦理。

秘書侯東成
08.4

組員黃文蘭
101.8.16

組長陳真真
101.8.16

會計室

會計室謝淑霜 8/1

組長朱柏勳
8/20

會計室陳龍飛
組長 8/1

會計主任趙秀真

教授兼劉家男
總務長

101.8.2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林場
101.8.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8.21